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潜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中潜股份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爵盟”）拟将所持深圳市祥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祥旅”）100%的股权转让给中潜股份，并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经交易双方协商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 万元。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深圳祥旅 100%的股权，深圳爵盟将不再持有股权。

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深圳爵盟持有上市公司 52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47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与第一大股东爵盟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顺先生、董事方平章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3、表决情况：2018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股权转让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顺先生、方平章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对此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本次购买股权向深圳爵盟支付的价款 30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宿舍 415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顺

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010 万元

6、成立时间：2007 年 12 月 12 日

7、经营范围：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（不含人才中介、证券、保险、基金、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）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。

8 、基本财务状况：根据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“惠正会审字（2018）第 143 号”审计报告，深圳爵盟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财务指标	2017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242,733,783.41
净资产	11,422,230.41
营业收入	0.00
净利润	-6,120,070.02

9、股权结构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1	张顺	787.8	78%
2	杨学君	212.1	21%
3	邓燕	10.1	1%
	合计	1,010	100%

10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深圳爵盟持有公司 52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47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；同时与第一大股东爵盟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顺先生、董事方平章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三、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深圳市祥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3、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 2 号深华科技园宿舍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顺

5、注册资本/实收资本：人民币 5000 万元/人民币 30 万元

6、成立日期：2011 年 5 月 11 日

7、经营范围：

一般经营项目：代理机票；汽车租赁；会务服务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

许可经营项目：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，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：国内旅游、入境旅游、出境旅游业务。

8、股权结构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实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1	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5,000	30	100%
	合计	5,000	30	100%

9、基本财务状况

单位：元

财务指标	2017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1,450,286.47
净资产	-284,610.95
营业收入	382,216.25
净利润	-82,695.63

注：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经公司董事会同意，公司与深圳爵盟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同意公司以现金 30 万元购买深圳爵盟持有的深圳祥旅 100%的股权，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深圳祥旅 100%的股权，深圳爵盟将不再持有深圳祥旅的股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、定价依据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拓展公司产业链，加速完善潜水装备产业链布局；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，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六、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8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第二大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与深圳爵盟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借款展期 12 个月，借款用途为用于公司日常经营，展期期间的利率仍按借款合同的规定即年利率 5.8%执行，预计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息不超过 290 万元。

公司 2018 年初至披露日与深圳爵盟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预计不超过 320 万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就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的议案，已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获得并予以审阅，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签订<股权转让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及未来规划，有利于扩展公司主营业务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。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《关于签订<股权转让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张顺先生、方平章先生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八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，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其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申万宏源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<股权转让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名）：_____ _____

黄自军 孙永波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